

西安外国语大学文件

西外大发〔2017〕6号

关于印发《西安外国语大学 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西安外国语大学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经校长办公会、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全文公开）

西安外国语大学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

为深化学校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巩固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开展教育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一）政策依据：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性意见》（教师[2016]7号）；陕西省教育厅《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办法（试行）》（陕教人〔1991〕61号）。

（二）工作量核算依据：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开课计划、课程安排表与实习实践教学计划等。

第二条 制定原则

（一）科学公正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教师教学工作量的统计科学、规范，真实反映教师教学工作状态。

（二）教学优先

所有教师都必须承担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完成基本的教育教学工作量，同时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三）分类核算

按照学科专业差异、教学单位职称结构等分类制定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硕士研究生课堂教学工作量按本科1.5倍计算，

博士研究生课堂教学工作量按本科 2 倍计算。

第三条 教师教学工作内容

教学工作内容分为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教学建设与教学研究三类，均以“学时”为计算单位（见表 1）。

表 1 教学工作量的分类构成

	大类	小类	具体内容
本科 教学 工作	课堂教学	理论教学	备课、课堂教学、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平时测验、考试（查）、监考、试卷命题、阅卷评分、试卷分析、编写教学日历、教案和教学工作总结等。
		实验教学	备课、上课、预做实验、指导实验、批改实验报告、命题、考试、阅卷评分、编写教学日历、教案、实验总结等。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	课程实习、毕业实习、社会实践、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科竞赛指导、创新创业实践指导等。
	教学建设 教学研究	教学建设 教学研究	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改革、教学成果奖申报、讲座和教学法活动等。

第四条 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计算

（一）理论教学工作量

理论教学工作量的标准学时= $P \times N_1 \times N_2 \times N_3 \times N_4$

其中：P 表示计划学时数，应以开课计划中落实的讲授学时数为准；N 代表理论教学课程系数，取值见表 2。

表 2 本科理论教学课程系数取值表

系数	代表项	赋值说明	赋值	备注
N ₁	授课人数系数	$S < 1.5N$	1	S 为实际上课人数, N 为标准教学班人数。标准班 N 取值: 艺术类专业和外语类专业的专业课 25 人/班, 其它专业课程 40 人/班; 体育课 50 人/班, 思政、公共英语、二外、大学语文、计算机基础课 60 人/班。
		$1.5N \leq S < 2.5N$	1.5	
		$2.5N \leq S < 3.5N$	1.7	
		$3.5N \leq S$	1.9	
N ₂	特色教学系数	全英课程	2.0	全英课程是指使用英语进行全程授课的非外语课程; 全日课程等使用其他语言进行全程授课的非外语课程参照全英课程标准执行。
		双语课程	1.5	双语课程指在教材、授课、作业、考试等教学环节中同时使用汉语和外语, 并且外语授课学时达到该课程学时的 50% 及以上的非外语课程。
		信息化课程	1.3	信息化课程指通过学校信息化课程建设标准认证的课程。
N ₃	新开课程系数	开新课 (新开课)	1.2	开新课指首次列入教学计划的课程, 新开课是指教师首次开设的课程。
N ₄	课程质量系数	优秀	1.2	教学质量按同年级同专业学生评教排序, 同时结合院 (部) 教学管理部门评价和专家复评综合确定, 排序第一的纳入优秀序列。
		合格及以上	1.0	

(二) 实验教学工作量

实验教学工作量的标准学时 = $P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其中: P 表示计划学时数, 应以教学任务书中落实的讲授学时数为准; K 代表实验教学课程系数, 取值见表 3。

表 3 本科实验教学课程系数取值表

系数	代表项	赋值说明	赋值	备注
K ₁	实验类型系数	设计、综合型实验	1.2	实验分为设计综合型和演示型两种类型，分别赋值。
		演示型实验	1.0	
K ₂	批次系数	一批次	1.0	实验课学生数超过实验室容量可分批进行实验。
		两批次及以上	1.7	
K ₃	特色教学系数	全英课程	2.0	全英课程是指使用英语进行全程授课的非外语课程；全日课程等使用其他语言进行全程授课的非外语课程参照全英课程标准执行。
		双语课程	1.5	双语课程指在教材、授课、作业、考试等教学环节中同时使用汉语和外语，并且外语授课学时达到该课程学时的 50% 及以上的非外语课程。
		信息化课程	1.3	信息化课程指通过学校信息化课程建设标准认证的课程。
K ₄	新开课程系数	开新课（新开课）	1.2	开新课指首次列入教学计划的课程，新开课是指教师首次开设的课程。
K ₅	课程质量系数	优秀	1.2	教学质量按同年级同专业学生评教排序，同时结合院（部）教学管理部门评价和专家复评综合确定，排序第一的纳入优秀序列。
		合格及以上	1.0	

第五条 研究生课堂教学工作量计算

研究生课堂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见表 4。

表 4 研究生课堂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

授课类型	人数系数	
	教学班（人）	系数
专业课	≤20	1.0
	21-40	1.1
	41-60	1.2
公共课	≤30	1.0
	31-45	1.1
	46-60	1.2
	61-75	1.3
	76-90	1.4

注：（1）计算公式：课堂授课学时数×人数系数；（2）教师带领学生外出实习，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变，并按校财务处出差规定给予教师补助。（3）专业课教学班每班人数不多于 60 人。

第六条 实践教学工作量计算

（一）本科专业实习工作量

1. 专业实习教学包括课程实习和毕业实习两种。

2. 任务：编写实习计划，准备、指导各类实习，批改实习报告，评定成绩，完成实习工作总结以及相关材料的归档等。

3. 实习工作量计算公式

指导集中实习标准学时= $C \times W \times 4$ 学时/天 $\times 5$ 天/周

指导分散实习（学生自己联系实习）的标准学时= $N/25 \times W \times 4$ 学时/天 $\times 5$ 天/周 $\times 0.3$

其中：C 表示实习班级数，按每班 25 人标准计算；W 为实习周数；N 为指导分散实习的学生数量。

（二）指导本科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工作量

1. 任务：毕业设计或论文准备、拟题、开题、集中讲授、指导、评阅设计或论文、答辩和评分，以及任务书、指导书、总结等教学基本文件的编写。

2. 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工作量计算办法如下：

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标准学时= $N \times W \times 0.6$ ；

指导艺术类专业毕业设计标准学时= $N \times W \times 1.2$ ；

其中：N 为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学生的数量；W 为指导周数。

为确保质量，每位老师指导的学生人数以 4-6 人为宜，超过 9 人者，从第 10 人起工作量减半，以 15 人为限；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时间为 15 周。

3. 非指导教师参加论文（设计）评阅及答辩工作总量：

评阅、答辩工作量=学生人数 $\times$ 1 学时/生。

（三）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量

1. 任务：设计创新与创业训练题目和训练环节，指导学生开展调查研究、文献收集、资料查阅，确定训练思路与技术路线，全程指导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对创新创业训练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参与训练项目结题和成果审查工作。学生创新与创业训练所取得成果（论文、设计、专利等）的著作权为指导教师和训练小组共同拥有。

2. 大学生创新与创业训练计划包括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个

级别。教师指导各级创新与创业计划训练计划项目的工作量计算方法见表 5。

表 5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工作量计算方法

项目级别	申报工作量	结项工作量	备注
国家级	4	20	多名教师指导一个项目，由负责教师划分工作量。
省级	3	10	
校级	2	5	

（四）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工作量

1. 任务：协助组织参赛队伍、对参赛学生进行理论与实训辅导、带队参赛等。

2. 教师指导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学科竞赛的工作量计算方法见表 6。

表 6 指导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学科竞赛的工作量计算方法

项目级别	基础工作量	备注
国际级	5	学校依据各学科上报的竞赛类别及竞赛项目，通过组织专家审查、评议，将学生参与的学科竞赛分为四个等级予以认定。
国家级	4	
省级	3	
校级	2	

（五）指导研究生工作量

指导研究生的工作量计算方法见表 7。

表 7 指导研究生工作量计算方法

指导类型	各等次工作量（个/学期/生）				
	不合格	基本合格	合格	良好	优秀
硕士研究生	0	5	20	25	30
博士研究生	0	10	30	35	40
同等学力	0	15	40	45	50

注：（1）导师指导同等学历的工作量只核算最后一学年；（2）导师指导工作量考核参数为经典文献阅读指导、学科前沿综述、研究生科研训练指导（参与项目、指导发表论文）、研究方法指导、学术规范指导、学位论文质量、中期考核等。具体核算标准见《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

（六）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量

中期考核按答辩形式的工作量为 4 个/生；按笔试形式的，工作量 2 个/生计算并划拨培养单位，由培养单位自行分配。

（七）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量

1.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工作量计算方法见表 8.

表 8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工作量计算方法

论文类型	工作量（个/篇/评委）
硕士研究生论文	4
博士研究生论文	9

2.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量计算方法见表 9。

表 9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量计算方法

答辩类型	硕士研究生		工作量（个/ 生/评委）	博士研究生		工作量（个/ 生/评委）
开题报告	辩委类型	辩委	3	辩委类型	辩委	5
		主委	4		主委	6
论文预答辩	辩委类型	辩委	4	辩委类型	辩委	7
		主委	5		主委	9
论文答辩	辩委类型	辩委	5	辩委类型	辩委	9
		主委	6		主委	11

第七条 教学建设与教学研究工作量计算

（一）教学改革项目工作量

1. 任务：撰写项目立项申请书，开展与该项目有关的调查研究、文献资料收集与整理、学术交流活动，完成项目立项任务书设定的各项工作，撰写项目结题报告并通过结题验收。

2. 教学改革项目的类型主要包括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创新实验区建设、实验室建设、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教学成果培育等。承担国家级、省级和校级教学改革项目工作量计算方法见表 10。

表 10 承担教学改革项目的工作量计算方法

项目 级别	申报 工作量	结项 工作量	备注
国家级	5	70	(1) 多名教师共同承担的项目, 每个教师工作量由项目组成员协商分配。(2) 实验室建设工作量, 按实验室建设经费 300 万以上、150 万至 300 万、150 万以下分别对应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3)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工作量纳入教师科研工作量计算。(4) 教学成果奖申报计入教学工作量, 获奖根据《本科教学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不计工作量。
省级	4	35	
校级	3	15	

(二) 教学竞赛工作量

教师参加校级以上各类教学竞赛, 除获得基础工作量外(见表 11), 还可根据《西安外国语本科教学奖励办法》获得奖励。

表 11 参加教学竞赛的工作量计算方法

项目级别	基础工作量	备注
国家级	20	(1) 同一竞赛按最高级别工作量计算。(2) 多名教师合作参加的竞赛, 由负责教师分配工作量。
省级	10	
校级	5	

(三) 学业和学术讲座工作量

各教学单位应将学业和学术讲座纳入人才培养方案, 组织面对全校学生的各类讲座、教学示范课, 时间一般不应低于 2 个小时, 按 6 学时/次计算工作量。

(四) 其它工作量

1. 指导进修教师或青年教师工作量：包括帮助进修教师或青年教师制定计划、指导学习、负责青年教师的考核答疑。指导一名进修教师或青年教师按每学年 12 学时计算。

2. 教学法活动，每次活动不少于 2 小时，以教学法活动记录为准，每次计 0.5 学时。

3. 教学检查听课工作量：由院（部）组织的教学检查听课，计入此项工作量，每节课计 0.2 学时。

第八条 教学基本工作量

教学基本工作量是指教师须完成的年度最低课堂教学工作量，不计入任何课程系数，见表 12。

表 12 教学基本工作量一览表

类别	基本工作量	
	教学为主型	科研为主型
教授	年均工作量不低于 252 学时。（每学期为本科生至少开设一门课程；研究生导师每学年为研究生至少开设一门课程）	年均工作量不低于 72 学时。（每学期为本科生至少开设一门课程；研究生导师每学年为研究生至少开设一门课程）
副教授	年均工作量不低于 288 学时。（每学期为本科生至少开设一门课程；研究生导师每学年为研究生至少开设一门课程）	年均工作量不低于 90 学时。（每学期为本科生至少开设一门课程；研究生导师每学年为研究生至少开设一门课程）
讲师	年均工作量不低于 324 学时。	年均工作量不低于 108 学时。
助教	年均工作量不低于 324 学时。（每学期至少参与一门课程的辅导、作业批改、实验指导等）	年均工作量不低于 108 学时。（每学期至少参与一门课程的辅导、作业批改、实验指导等）

第九条 附则

（一）本办法仅适用于教师围绕本科和研究生阶段人才培养所开展教学工作的工作量计算。

（二）对确因教学工作需要，经本单位允许，跨单位承担教学工作的教师，其教学工作量由本人所在单位计算核实，纳入本人教学工作量统计范畴。全校通识课程和辅修专业教师教学工作量由教务处单独核算，不纳入本办法计算范畴。

（三）若因学生名额不足导致导师名下无研究生，或因培养单位开设课程门数不足导致研究生导师不能开设研究生课程，经培养单位批准并向研究生院备案后，该导师的研究生教学工作量可用本科教学工作量替换。

（四）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抄送：校党政领导，档（2）。

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7年1月11日印发
